**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2年巴彦淖尔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**

各旗县区人民政府，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甘其毛都口岸管委会，市直各部门，驻市各单位，各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　　《2022年巴彦淖尔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》已经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下达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　　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

　　2022年3月8日

　　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**2022年巴彦淖尔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**

　　2022年是“十四五”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，做好经济社会各方面工作意义重大。我们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、市第五次党代会和市委五届二次全会精神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紧扣筑牢“两个屏障”、建设“两个基地”和“一个桥头堡”的战略定位，聚焦“五高五新”目标，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以改革开放、创新驱动为动力，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，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　　2022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: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%左右；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%左右；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3.5%左右；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%左右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%左右；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%左右；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%左右；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%以内；节能减排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目标任务。

**一、聚焦科技创新和产业提升，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**

　　（一）全力推动科技创新驱动。继续推进“科技兴蒙”行动和“科创中国”试点城市建设，制定出台《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》。加强创新平台载体建设，高质量推进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，集聚人才、技术、资金、信息等创新要素，争取“天赋河套”总部基地孵化器升建为国家级企业孵化器。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，培育自治区级企业研发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5家以上。继续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“双倍增”行动，力争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5家以上，培育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60家以上。

　　（二）全力推动现代农牧业高质量发展。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畜产品供应。确保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550万亩、产量稳定在55亿斤以上；牲畜饲养量稳定在2300万头（只）左右，肉产量稳定在42万吨左右。开展新一轮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估，切实做到“占补平衡”，牢牢守住耕地红线。推进农牧业标准化生产。继续做好“天赋河套”品牌保护，规范品牌使用，增加授权产品，引导更多企业按照授权标准生产。建设果蔬、道地中药材等优势特色产业规模化种植基地20个，加快杭锦后旗、磴口县、乌拉特前旗3个10万头奶牛乳业园区建设，支持乌拉特中旗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。大力发展“土地托管”“代耕代种”“联耕联种”等农业托管模式，新增社会化服务面积35万亩以上。夯实农

　　牧业发展基础。高质量推进河套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、高标准农田建设、盐碱地改良和节水农业等项目建设。

　　（三）全力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延伸。坚持全市一盘棋和分区分类发展相结合，按照功能布局和产业定位，聚焦自治区重点产业链和我市“两个基地、四个集群”，实施产业链供应链提升工程和“链长制”，建立“两图、两库、两表”（产业链全景图、招商远景图、重点项目库、关联客户库、重点企业表、配套企业表），集聚一批“链主”企业，培育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。锻造优势特色产业长板。坚持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实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，加快建设绿色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，支持蒙牛乳业、伊利集团等企业加大扩能升级力度，推进英格苏红驼产业园、关尔农业向日葵新品种研发和繁育、河套向日葵现代化加工、润海源肉鸡屠宰和熟食加工、新希望反刍饲料等项目建设，做大做强产业规模。加快建设清洁能源基地，力争110万千瓦竞争性配置集中式风电和光伏、20万千瓦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、20万千瓦火电灵活性改造等项目并网发电，推进上海庙至山东直流特高压输电通道配套巴彦淖尔市160万千瓦风电基地建设，提高清洁能源利用和外送能力。补齐新兴产业短板。发展壮大新材料、生物医药、装备制造、新型化工冶金优势特色产业集群，支持华拓矿业、包钢庆华等企业加大节能技改力度，加快潇龙高碳铬铁、华北油田勘探钻井工程、环圣泰铁精粉精细加工、欣颜风机制造、科晟单晶硅、国城硫铁钛等项目建设进度，推动阳光光伏全产业链、科驰农药中间体、华恒氨基酸、常友机舱罩、美华再生胶等项目落地建设，提升产业层次。创新园区管理模式。开展绿色园区、绿色工厂示范创建，推动产业园区差异化、特色化发展。

　　（四）全力推动服务业提质发展。做大做强现代物流、文化旅游、现代金融等重点产业，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发展，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发展。加快建设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，推进“天赋河套”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园区、临河铁路物流基地建设。深入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，组织实施产业融合、资源开发、质量提升等专项工程，支持黄河河套文化旅游区创建5A级景区，加快临河马文化旅游中心、五原印巷文旅创意园等项目建设，培育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和高星接待户。提升金融服务质效，全力推进星连星牧业、东立光伏等企业IPO上市进程，争取葵花籽期货早日在郑州商品交易所挂牌上市。加强服务业重点企业培育。在服务业各行业中遴选出一批龙头企业，加速培育一批成长性高、潜力大的优质企业。

**二、聚焦有效需求释放，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**

　　（一）进一步推动消费全面复苏。持续开展节庆、假日促消费活动，促进汽车、家电、家具以旧换新，推动批发零售、住宿餐饮、文体旅游等消费持续恢复回升。打造多元消费场景。提升星月广场、王府步行街等夜间经济、周末经济集聚区品质。合理增加公共消费，提高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育幼等公共服务支出效率。充分挖掘乡村消费潜力，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电商物流配送服务体系，着力畅通工业品下乡、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。

　　（二）进一步抓好有效投资。坚持把重大项目建设作为拉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，全面实行工期倒排、领导包联、联席会议、定期调度等机制，做好项目建设全流程服务，着力扩大精准有效投资。全力推进206项重点项目建设，积极争取上级预算内投资、地方政府专项债等建设资金，推动规划选址、用地报批、征地拆迁、能评环评、施工许可和设施配套等要素保障同步跟进，着力扩大产业投资特别是制造业投资。完善项目长效推进机制。聚焦国家和自治区“十四五”规划纲要明确的重大战略，瞄准基础设施、产业转型、生态环保、公共服务、口岸经济等领域，谋划和储备一批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重大项目。加大招商引资力度。出台招商引资实施方案、考核激励办法，制定产业招商图谱和优惠政策，组建专项招商工作组，加强与央企、民企、外企对接，抓紧招引一批产业链补链升级项目，力争引进国内到位资金170亿元以上。

　　（三）进一步补齐基础设施短板。加快5G网络建设和应用，新增5G基站500座以上。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。推进乌拉特中旗兴边富民行动中心城镇国家试点、乌拉特后旗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工程建设。新改造城镇老旧小区87个、棚户区非成套住房4412套，加大城镇道路、地下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力度。加快重大工程建设。推进包银高铁、S39甘其毛都至海流图段高速公路、国道335棍呼都格至海流图、省道215乌不浪口至新安等项目建设。力争国道110黄羊木头至磴口段和磴口黄河大桥开工建设。

**三、聚焦深化改革开放，增强高质量发展活力**

　　（一）推进更深层次改革。提升营商环境竞争力。围绕市场准入、企业投资、工程建设、不动产登记、电力、民生等领域，进一步加大减环节、减材料、减时限、减费用力度。强力推进“四办”改革。切实推动并联审批、区域评估、多规合一、联合验收等重点改革任务加快落地，打造“一网通办”2.0版。落实好减税降费、普惠金融、社保补贴等措施，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，确保政策红利落地，助力企业纾困发展。加快重点领域改革。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收官，深化农垦集团化改革和供销系统综合改革。建立健全信用监管机制，强化信用宣传，做好信用修复，优化社会信用生态。着力推进农村牧区改革。加快推进乌拉特中旗现代化牧区建设。稳慎推进农村牧区宅基地制度改革和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试点工作。

　　（二）推进更高水平开放。大力发展泛口岸经济。积极融入“一带一路”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，加快甘其毛都口岸入境重载公路拓宽二期、联检大楼升级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，完善口岸全流程闭环管理措施，力争年过货1000万吨以上。增强外贸综合竞争力。新培育建设自治区级外贸转型基地2个。推动中欧班列常态化运营。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，鼓励建设高水平海外仓。全年进出口贸易总额增长10%以上。落实好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优惠政策，提高外资利用水平。

**四、聚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，守好生态环境生命线**

　　（一）以更大决心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。认真贯彻“重在保护、要在治理”总要求，出台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。严格落实河湖长制，深入开展河道“清四乱”行动，严控滩区高杆作物种植，完成规模化养殖场迁建。加快推进《“十四五”乌梁素海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规划》内项目建设。制定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四年专项行动方案，大力推广有机肥、绿色防控、残膜回收等技术，扩大新技术、新设备、新模式应用范围。加强国土生态保护和修复。推进中以防沙治沙生态产业园建设，争取沙化土地可持续治理、黄河生态廊道等项目落地实施。基本完成在期矿山历史遗留等地质环境问题治理。完成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、荒漠化治理等林业草原重点生态建设任务。

　　（二）以更大力度推进绿色低碳发展。扎实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工作，高质量编制碳达峰实施方案。加强对能耗双控政策措施研究，实行能耗强度严格控制、总量弹性管理，完善能耗预算管理和预警监测等措施，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。平衡好能耗双控和经济增长的关系，着力提高传统产业能效水平，保障高新产业用能需求。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，加快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，分年度实施节能技改。广泛拓展新能源场景应用，大力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业，推进风电、光伏等新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开发利用，推动“源-网-荷-储”一体化发展，开展低碳示范园区创建，加快形成多能互补、综合利用、集约高效的供能方式，提升能源供给质量、利用效率、减碳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，推动新能源产业从单一发电卖电向全产业链发展转变。

　　（三）以更严格标准改善生态环境质量。持续推进空气质量提升。出台《“十四五”应对气候变化规划》和《温室气体排放清单》，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，有序推进包钢还原铁、大中球团、包钢庆华、神华焦化、中联水泥等企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工程，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6.4%。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。完成城镇饮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农村水源地保护区划定。深入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，加强污水处理厂和涉水企业监管，确保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。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。强化工业固废堆存场、医疗废弃物集中整治，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分类配套体系建设。

**五、聚焦民生保障和改善，切实共享发展成果**

　　（一）持续强化就业优先政策。建立覆盖全民、贯穿全程、辐射全域、便捷高效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，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和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，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。加强职业技能培训，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，推动更高质量就业。全年城镇新增就业8000人，农村牧区转移就业12.5万人，城镇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。

　　（二）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。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。全面落实“双减”政策，严格规范学校办学行为，加大违规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力度。继续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造与能力提升工程，新建7所中小学和幼儿园。做好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和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。扎实推进健康巴彦淖尔建设。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多点触发监测预警，全力推进疫苗接种工作。积极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，建立健全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。推动文体事业蓬勃发展。加快推进档案馆新馆建设，支持河套灌区申报国家水利遗产，实施小佘太秦长城张德禄弯段抢险加固等重点文物保护工程。深入开展全民阅读活动，持续推进“三馆一站”免费开放，推动数字档案馆、数字图书馆、数字文化馆建设，实现共建共享和整合利用。

　　（三）持续兜牢社会保障底线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严格落实“四个不摘”要求，保持现有帮扶政策、资金支持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，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。实施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五年行动，全面推进乌梁素海周边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，继续开展绿色村庄、美丽宜居村镇创建活动。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，做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工作，引导灵活就业人员、新业态从业人员等群体参保缴费。全面落实定点医药机构双通道管理制度，确保医保谈判药品顺利落地，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5%以上。稳步提高社会救助保障标准，逐步缩小城乡低保标准差距。加快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，力争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达到90%以上。